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交簡字第2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麗芳

選任辯護人 潘維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7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麗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8至9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腰椎挫傷等傷害（詳如診斷證明書）」應補充為「左腕、左肘、左膝、左足背側、雙側腳踝、腰椎及下背挫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遠端橈骨關節半白等傷害」。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麗芳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為自首，表示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9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本應遵守燈光號誌，而於燈光號誌轉換之

01 際，更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以確保其他信賴且依號誌行駛
02 之用路人權益，卻於駛入路口、號誌轉換為紅燈後，殊未注
03 意告訴人林子淵（原名：方郁甄）依綠燈號誌而起步直行自
04 其右側駛至，即貿然續行左轉彎，肇致本案事故，其應負之
05 過失程度非低，更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進而影響告訴
06 人之身心狀況等情節，暨告訴人表示希望從重量刑之意見
07 （見本院卷第36頁），並考量被告無相類前科之素行（見卷
08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
09 犯行，且非無賠償告訴人本案損害之意，惟因雙方就和解金
10 額無法達成共識而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
11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仲業、家境小康之經濟生活狀
12 況（見他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李宜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84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楊麗芳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麗芳於民國111年7月29日16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由義民路往新明路方向行駛內側車道，行經中壢區民族路與明德路與中正路多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遇號誌轉換後貿然續行左轉彎，適有方郁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右側沿中正路外側車道，由義民路往平鎮方向直行而來，兩車在路口發生碰撞，方郁甄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腰椎挫傷等傷害（詳如診斷證明書）。

二、案經-方郁甄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 據：

（一）被告楊麗芳之供述。

（二）告訴人方郁甄之指訴。

（三）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數張。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

（五）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正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芝麟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